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1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55,494,504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清华控股拟认购 274,725,274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工银瑞信拟认购 206,043,956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博时基金拟认购 206,043,956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紫光集团拟认购 68,681,318 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 3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发行对象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周立业、童利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发行对象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周立业、童利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清华控股拟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274,725,274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由于发行对象之一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周立业、童利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工银瑞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与工银瑞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工银瑞信拟在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206,043,95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博时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与博时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博时基金拟在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206,043,95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光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与紫光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紫光集团拟在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以现金方式认购 68,681,318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由于发行对象之一紫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周立业、童利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发行对象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周立业、童利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同意制订《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二）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四）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验资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

（七）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先征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现无法确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因此，董事会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总裁根据事情进展，另行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及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工银瑞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博时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紫光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除第二、三、四、七、十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外，其余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